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
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22 年的现场核查工作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月5日